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EEW HOLDING GMBH之  
全部股份及  
M+E HOLDING GMBH & CO. KG之  
全部合夥權益**

**及**

**恢復買賣**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LAZARD

 UBS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之該協議，據此，(i)賣方1將出售，而買方A將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實體A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賣方2及賣方3將出售，而買方B將購買賣方2 KG權益及賣方3 KG權益，相當於由賣方2及賣方3於目標實體B持有之6%有限合夥資金參股，初步購買價為約1,438,000,000歐元。

目標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德國之歐洲領先廢物能源利用（「廢物能源利用」）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廢物供電、供汽及供熱。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營運位於德國及其毗鄰國家（其為歐洲之部分最發達及穩定之廢物管理市場）之18間廢物能源利用工廠之組合。憑藉於2015年錄得約4,400,000噸之廢物處理總量，目標集團為德國之領先廢物能源利用公司，於德國擁有約17%之市場份額。作為德國之唯一獨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目標集團奉行專注於廢物能源利用之專一策略。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有關收購事項而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之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協議

### 日期

2016年2月3日

## 訂約方

賣方1	Esperanto Infrastructure IV S.à r.l.，目標實體A之唯一股東
賣方2	Esperant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II S.à r.l.，目標實體B之有限合夥人
賣方3	Esperanto Infrastructure I S.A.，目標實體B之有限合夥人
買方A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121 S.à r.l.，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滿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2、賣方3及目標實體A均為目標實體B之唯一有限合夥人。EEW Vermögensverwaltungs-GmbH為目標實體B之唯一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及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其中包括）：

- (i) 賣方1將出售，而買方A將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實體A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ii) 賣方2及賣方3將出售，而買方B將購買賣方2 KG權益及賣方3 KG權益，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2及賣方3持有目標實體B之6%有限合夥資金參股。

目標實體A亦持有(其中包括)於商業登記冊內登記為有責任注資之有限合夥權益94歐元,與目標實體B於本公佈日期之94%有限合夥資金參股相對應。

目標實體B之合夥人已批准出售及轉讓該協議項下之KG權益。

## 購買價

根據該協議及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初步購買價為約1,438,000,000歐元(「初步購買價」)。最終購買價將會以下列公式釐定:

購買價=初步購買價+協定利息-終止費

而

協定利息=初步購買價以8%年利率由2016年1月1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計算之利息

終止費=目標集團就買方作出目標集團現有貸款再融資而應支付之終止費

就僅供說明而言,假設完成於2016年2月底進行,茲估計購買價將為約1,450,000,000歐元。

購買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股權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條款

買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購買價:

- (i) 買方或代表買方已向德國公證人之託管賬戶支付200,000,000歐元作為按金,其將於完成時發放予賣方;
- (ii) 於完成後,相等於購買價餘額之金額將由買方或代表買方支付予賣方。

茲預期本公司將透過融資及／或其內部資源為購買價提供資金。

### 完成之條件

完成須待根據德國外貿及付款條例以不反對證明書之形式通過收購事項，方可作實。

### 完成

完成將於(i) 2016年2月29日或(ii)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八(8)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隨著完成後，目標實體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擔保

擔保人透過獨立保證擔保之方式向賣方擔保買方全面及如期履行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之所有責任。

### 融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於2016年2月1日，優綵(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A之直接控股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銀行(作為出借人)就最多為2,500,000,000歐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規限，優綵可自融資函件日期起至該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提取融資，惟出借人於並無事先通知之情況下延長有關期間則除外。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應於第一次提取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償還。受融資函件之條款所限，融資乃旨在為支付購買價提供資金。

根據融資函件，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則構成違約事件：

- (a) 本公司並無或不再由北控集團（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及控制）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0%權益，或優綵並無或不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0%權益；或
- (b) 北控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50%之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優綵至少50%之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96%中擁有權益。

倘發生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根據融資墊付之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倘持續存在令致產生該責任之情況）。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德國之歐洲領先廢物能源利用（「廢物能源利用」）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廢物供電、供汽及供熱。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營運位於德國及其毗鄰國家（其為歐洲之部分最發達及穩定之廢物管理市場）之18間廢物能源利用工廠之組合。憑藉於2015年錄得約4,400,000噸之廢物處理總量，目標集團為德國之領先廢物能源利用公司，於德國擁有約17%之市場份額。作為德國之唯一獨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目標集團奉行專注於廢物能源利用之專一策略。

僅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及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賣方提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b>2015年</b> <b>(未經審核)</b> 百萬歐元	<b>2014年</b> <b>(經審核)</b> 百萬歐元
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02.3	43.3
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65.6	15.1

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51,900,000歐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大其廢物能源利用業務及令本集團可鞏固及提升其行業地位之機遇，同時亦可將先進管理專業知識及有關廢物能源利用技術引進中國市場，從而提升中國有關此行業之管理及營運水平。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固之收益及溢利貢獻。

本公司已計劃向目標集團引入策略投資者。在本集團繼續作為目標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的前提下，（倘完成進行）本公司有可能會出售目標集團超過50%的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投資者簽訂任何有關買賣目標集團權益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獲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有關收購事項而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賣方各自為由EQT Infrastructure II（「EQT」）成立之特別目的公司，以持有目標集團之權益。EQT為一項投資於北歐地區、歐洲大陸部分地區及北美之中型基礎設施業務之1,925,000,000歐元之基金。

買方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買方A及買方B分別為本公司之間接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392）及本公司之上市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598）已自2016年2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6年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及上市債務證券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實體A之所有股份及目標實體B之所有合夥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之協議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德國法蘭克福、盧森堡、香港及北京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即泛歐自動實時全額結算高速轉賬支付系統開放結算歐元付款的日子）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條件」	指	載於本公佈「完成之條件」一段之有關完成之條件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進行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值」	指	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股權值，經計及（其中包括）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之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現金、財務負債及營運資金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優綵」	指	優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G權益」	指	賣方2 KG權益及賣方3 KG權益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銷售股份、賣方2 KG權益及賣方3 KG權益之最終購買價
「買方A」	指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121 S.à r.l.，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指	滿勝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賣方1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之目標實體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1」	指	Esperanto Infrastructure IV S.à r.l.，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賣方2」	指	Esperant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II S.à r.l.，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賣方2 KG權益」	指	於商業登記冊內登記為有責任注資之有限合夥權益3歐元，與賣方2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目標實體B之3%有限合夥資金參股相對應
「賣方3」	指	Esperanto Infrastructure I S.A.，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3 KG權益」	指	於商業登記冊內登記為有責任注資之有限合夥權益3歐元，與賣方3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目標實體B之3%有限合夥資金參股相對應
「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實體A」	指	EEW Holding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實體B」	指	M+E Holding GmbH &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目標實體」	指	目標實體A及目標實體B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實體及彼等相關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思

香港，2016年2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